**您好：**

**本契約書內容係為保障您的權益，因此請詳閱契約書審閱權、就讀班別、修業期限、課程科目內容及收、退費手續等項目，以維護您的消費權益。**

**○○短期補習班**

**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**

（封面）

契約審閱權

本契約於中華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經消費者攜回審閱○日。(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)

學生簽章：

短期補習班簽章：

（內文）

立約人　　學生：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短期補習班：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，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：

第 一 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收受本定型化契約書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就讀班別

　　　　　　　班別名稱：

第　三　條　　修業期間：

自中華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至○○年○月○日止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課程科目與時數

　　　　　　　課程科目內容：

每週授課時數　小時，上課時間如課程表（附件一）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保證班保證內容

　　　　　　　保證內容為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保證期間為：

第　六　條　　師資

　　　　　　　乙方聘請擔任各科講師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科目名稱 | 講師姓名 |
|  |  |
|  |  |

乙方無正當事由不得任意更換講師。

上述乙方更換講師之人數不得超過原聘總講師三分之一之人數，但乙方所聘總講師人數在二人以下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　七　條　　上課地點

　　　　　　　乙方應依規定編班於經核准班址之教室上課。

前項經核准之上課地點為：（應詳列門牌號碼）。但如遇停水、停電或不可抗力之災害，乙方得調動上課地點及教室。各科目上課教室及時數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名稱 | 上課教室 | 每週時數 | 全部時數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第　八　條　　上課人數上限及併班

　　　　　　　為提供良好學習環境及兼顧教學品質，乙方開設供甲方就讀之班別，其上課人數不得逾 　人。但共同科目於訂約時已經乙方聲明及告知甲方須與他班合併上課者，不在此限，惟其人數不得超過 　人；每人上課使用面積標準，不可違反主管機關訂定之法律規定。

乙方開設供甲方就讀之班別，其實際註冊人數未達第一項所定人數上限之三分之二者，經通知並得其同意後，得與其他同類班別合併開班，惟合併後之上課人數不得逾第一項所定人數上限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乙方違反前二項規定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退費。乙方應按甲方實際繳納之費用，依尚未上課時數比例核算應退費用加　　％（不得低於10％）退還甲方。

 甲方不同意併班或業者開班延期者，乙方應返還甲方已繳之費用。

第　九　條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（如教師請假、排課錯誤等），使某課程一節或數節之既定上課時間暫時有所調動，致學生時間無法配合而缺課者，乙方應予以補課或提供該節課之錄音帶、錄影帶供學生補課用，或經比例計算後返還該節課程費用等。

第　十　條　　收費手續

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一）繳費項目及金額

繳費總金額　　　元（繳費細目：1.學費　　　元；2.雜費　　　元；3.講義費　　　元；4.代辦費　　　元（內容與金額應明列）；5.其他　　 元。（例：保險費…等）

繳費項目未明列者，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二）繳費方式

□一次全部繳納。（○○年○月○日前繳交）

□分期繳納。（分幾期與繳納時間、金額應明列，例如：第1期應於○○年○月○日繳交 元；第2期應於○○年○月○日繳交 　　　元..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三）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交由甲方收執。

第 十一 條　　退費手續

　　　　　　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，依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訂定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法規之相關規定（如附件，為本契約之一部分）辦理。

第 十二 條　　膳宿提供

□不提供膳宿服務

　　　　　　　乙方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提供膳宿服務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（一）住宿提供

1.住宿期間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至民國 ○○年○月○日止。

2.宿舍房間為　　人房，面積計　　坪。

地址為：

（請詳列門牌號碼）附□衛浴設備，□冷氣，□電話，□其他。（請註明套房或公共用）

3.住宿費用計新台幣 元整。

包括：□水電費、□瓦斯費、□電話費、□其他　　。

不包括：□水電費、□瓦斯費、□電話費、□其他　　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（二）膳食提供

1.供膳期間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至民國 　○○年○月○日止。

2.每餐費用及供膳餐別（請打Ｖ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 　 元早餐。

□ 　 元午餐。

□ 　 元晚餐。

3.膳食費用計新台幣 元整。

□（三）膳宿費用之付款方式：

□1.一次繳清。（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前繳清）

□2.分期付款：

□(1)每期（每期間隔 日為繳款日）支付新台幣　　　元整，共計 期。

□(2)每月（當月　 日為繳款日）支付新台幣　　　元整，共計　　個月。

甲方得隨時終止本膳宿提供，但應於　　　日前（不得高於2星期）通知乙方。甲方已繳膳宿費用金額，乙方應按未供膳宿日數比例於終止後　　　日內（不得逾7日）退還。

第 十三 條　　甲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乙方得終止契約：

（一）甲方於補習期間無故缺席超過總時數　　分之　　者。

（二）甲方有互毆、竊盜、或其他違法行為，經乙方查明屬實及召開獎懲會議通過給予記過處分，記過累計達　　個者。

（三）甲方經查有吸毒、販毒、或運送毒品行為者。

依前項終止契約者，依第十一條退費手續之規定辦理。

甲方有第一項違規情事時，乙方應於3日內通知家長或法定代理人。

第 十四 條　　乙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，並要求乙方退費：

（一）無正當事由，變更原訂課程、科目、時數、上課地點或更換講師超過三分之一人數者，乙方應依甲方已繳金額費用加　　％（不得低於30％）退還甲方。

（二）補習班自行暫停招生、註銷立案，或經主管機關為停止招生或撤銷立案之處分者，同前款辦理。

（二）教室經政府機關公共安全檢查列為危險建築物勒令停止使用者，依尚未上課時數核算應退還費用予甲方。

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，乙方應退還已收取未到期部分之各項費用。

第 十五 條　　資料保護

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或作不當利用，其法律效果，依相關法律辦理。

第 十六 條　　疑義之處理

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，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為有利甲方之解釋。

第 十七 條　　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

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。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並自簽約日起生效。

第 十八 條　　未盡事宜之處理

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、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。

附件：

1. 課程表
2. 代辦費用明細表
3. 收據格式

立約書人　學生（簡稱甲方）：

　　　　　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聯絡電話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地址：

 法定代理人：(甲方未成年者，應經法定代理人簽名)

 姓名：

 聯絡電話：

 地址：

　　　　　短期補習班（簡稱乙方）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設立代表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核准立案名稱全名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核准字號：

地址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

網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一

私立 短期補習班每週課程表

星期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 日 |
| 第一節 | 00~00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第二節 | 00~00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第三節 | 00~00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第四節 | 00~00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第五節 | 00~00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第六節 | 00~00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第七節 | 00~00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二

|  |
| --- |
| （ 班 名 全 銜 ）代 辦 費 明 細 表 |
| 學生姓名： 第 期 班 |
| 實收金額：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
| 項 目 | 金 額 | 備 註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合 計 |  |  |

附件三

|  |
| --- |
| （ 班 名 全 銜 ） 收 費 收 據 |
| 本收據係修業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之費用 |
| 學生姓名： 第 期 班 |
| 實收金額：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
| 項 目 | 金 額 | 備 註 |
| 學雜費 |  |  |
| 講義費 |  |  |
| 實習材料費 |  |  |
| 代辦費 |  |  |
| 合 計 |  |  |

班主任 會計 出納 經收人